

7.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的沪东新村街道老小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沪东新村街道老小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庆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9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269.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庆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